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监函（2022）126号

##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防范与处置 冒名虚假登记行为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

为充分履行市场监管职责，切实维护经营主体登记权威性和“放管服”改革成果，防范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办理经营主体登记违法行为，规范处置冒用登记行为，现将做好防范与处置冒名虚假登记行为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防范和整治冒用身份证信息骗取登记、扰乱正常经营主体登记管理秩序的违法行为，从登记源头把控、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有效的防范和打击虚假登记的制度措施。

###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实施办理业务实名验证。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局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实施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工作，最大程度保障企业登记事项的真实。除外资企业以外的所有经营主体，在申请名称、设立、变更、备案、注销、股权出质登记业务时，使用手机下载全国企业登记身份管理实名验证系统“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填写信息完成用户注册，通过刷脸比对方式

完成本人实名认证。通过实名认证有效遏制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办理公司登记违法行为，防止“被股东”的情形出现。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相关自然人确实在“工商注册身份验证 APP”上无法通过验证的情况，各地可以通过现场人工验证并记录业务台账等方式提供救济渠道，确保相关自然人能够办理登记业务。

**（二）不断完善告知承诺制登记规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确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范围，明确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和证明事项，结合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抓好登记风险提示工作。采取规范化指导措施，一次性告知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真实信息登记义务，阐明不实承诺法律责任。加强告知承诺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界定不实承诺行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明晰法律边界、彰显法律威严、强化警示效果，实现登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建立健全审管联动机制。**建立和完善与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信息共享和推送机制，将涉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实现登记与监管的业务闭环。加强登记信息事后核查依照信用分类精准监管，深入挖掘潜在虚假登记信息。聚焦虚假登记撤销案件办理，定期组织跨部门联动协调会议，充实联合办案力量，巩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开展登记注册法律法规宣传，扩大虚假登记危害社会知晓度。发现虚假登记线索，依法依规启动实质性审查程序并采取终止办理、纳入信用记录等

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处置。**对异常注册、频繁变更、投诉举报增长异常等风险点实施监测，对高风险的经营主体实施重点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区域进行预警提示，必要时开展专项整治，前移监管关口。依法受理、处置住所登记不实承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投诉举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五）规范撤销登记程序。**系统各单位要规范撤销登记程序，严格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要求，审慎开展撤销冒名登记工作。对于被冒用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人民群众（以下简称被冒用人）撤销冒名登记的反映，要应积极应对负责。登记机关应将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包括被冒名登记时间、具体登记事项、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在调查终结或公示期满后作出调查结论，并据此作出撤销或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在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后，应在登记注册系统标注作出撤销决定的状态，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效回应公众期待和社会关切，切实维护商事登记权威性和“放管服”改革成果，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加大信用惩戒力度。**强化信用监管，依法对有虚假登记行为的主体和个人进行联合惩戒，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机制，强化信用分析在政府监管、商事交易等领域的应用。对提交虚假材料、冒用他人身份证信息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企业，要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形成

“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体系。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强防范与处置冒名虚假登记工作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提升监管效能，以科学有效地“管”促进更大力度地“放”。

（二）强化组织实施。各单位要压实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将从源头上防控治理的要求落到实处，通过智慧登记改革、加大监管惩治力度等有效举措，推动源头治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部门协同。依托“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对新登记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加强协调监管。同时聚焦虚假登记撤销案件办理，定期组织跨部门联动协调会议，充实联合办案力量，巩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区局、分局在每季度最后一周周五前，将本辖区防范与处置冒名虚假登记工作开展情况报市局登记注册科。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8日

